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經過股東投票表決而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約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經過股東投票表決而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總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1,314,159,426 (54.150%)	1,112,750,132 (45.850%)	2,426,909,558 (100%)
2.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1,310,500,811 (56.222%)	1,020,452,146 (43.778%)	2,330,952,957 (100%)
3.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1,312,659,426 (55.271%)	1,062,288,009 (44.729%)	2,374,947,435 (100%)

附註1：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79,139,880股現有股份，賦予其所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任何限制。陳星能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同路先生、康富茗先生、許毅偉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生效，屆時於聯交所買賣的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紅色更改為淺綠色。

(III)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增加法定股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